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69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远金科（北京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远金科（北京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8 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3 层 306-307 室的房屋，租赁建筑面积约 1,953.59 m²，租金不超过 8 元/天/平方米（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，含税），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。具体以各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乐斌、杨云燕、徐骥、李然、张蔚欣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）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经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李然先生的公司总经理职务、侯正华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）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经营、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同意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）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）

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公司向华远金科（北京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